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規定

110 年 12 月 9 日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 (二) 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校院合適之科系。

三、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本校成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老師代表一名，高三普通科導師，高三普通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社會科之任課教師等，依當學年度職務狀況遴聘組成。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符合推薦資格，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 1.訂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 2.加強宣導繁星推薦甄選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甄選入學事宜。
- 3.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4.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111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111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貳、校系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科目、術科、英聽檢定標準者，得提出申請。(※依繁星推薦計畫招生辦法規定：繁星推薦入學之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二)成績處理注意事項：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 高二國語文、 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 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 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 高二英語文、 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 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 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 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 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 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 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 會、高二公民與 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 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 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 高二生活科技、 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 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 高二資訊科技、 高三上資訊科技		

3. 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依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高二物理、高二化學之科目成績。

(三) 推薦名額：

1.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1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
2. 同1名學生僅限被推薦報名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3. 各大學於第1至第3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1輪分發），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須排推薦順位，全校排名百分比在前者為優先推薦。
4.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另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2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四) 推薦作業程序：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計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由大學甄選委員會成績檢核系統計算學生在校前5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教務處公布印發各班級供學生參閱。
2. 學生自填「推薦校系志願申請表」：
 - (1) 招生校系請參閱「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2) 請同學依志願序填寫申請表。
3. 分發推薦作業：
 - (1) 學生填妥申請表後，於規定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16：00前，送達教務處，為求公平，逾時不予分發。
 - (2) 教務處複審各志願校系資格。
 - (3) 教務處將複審合格之申請表依志願校系、順序分發。
4. 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

依繁星計畫招生辦法規定：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

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人選暨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依以下原則決定：

- (1) 推薦人選之參酌序：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1名時，依「高一至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前述全校排名百分比統一由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
- (2) 推薦順位之參酌序：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1名時，依「高一至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大小排定推薦先後順序（前述全校排名百分比統一由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
- (3) 上述(1)、(2)若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 (4) 校內推薦名單暨推薦順序結果公布後，欲放棄推薦資格的同学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放棄切結書」至註冊組。

5. 公布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名單。

五、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1. 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公告	110年11月5日
2. 學科能力測驗	111年1月21~23日
3. 公告學生個人成績及百分比對照表	111年2月23日
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111年3月1日
5.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	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4日
6.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評定結果	111年3月11日 (先行開委員會決議之，再公告)
7. 上傳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名單報名資料檔 並向甄選委員會繳費	111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16日
8. 繁星錄取名單公布	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
9.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1年3月24日

六、本實施規定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